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庭、審查庭暨簡易中心法官評比要點

099年08月16日公布

101年06月14日修正

103年06月11日修正

105年03月22日修正

105年08月04日修正

107年06月22日修正

109年08月03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1268號函公布修正第六、八、十、十一、十七點；

並自109年08月03日生效

一、本院刑事庭為處理每年度辦理強制處分、審查及簡易事務法官之擇定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稱年度者，謂事務分配年度。

(二)稱法官者，謂依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規定獲分派於次年度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

(三)稱強制處分事務者，謂辦理本院事務分配所排定之強制處分庭事務。

(四)稱審查事務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所設立刑事審查庭之事務。

(五)稱簡易事務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設立刑事簡易中心之事務。

(六)稱刑事普通事務者，謂辦理第二款所稱刑事事務中除前三款所定事務以外之事務。

(七)稱強制處分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所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庭之事務年資總合；其未連續辦理者，得累計之。

(八)稱審查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所設立刑事審查庭之事務年資總合；其未連續辦理者，得累計之。

(九)稱簡易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二十八日所設立刑事簡易中心之事務年資總合；其未連續辦理者，得累計之。

(十)稱刑事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及他院刑事庭事務之年資總合；其未連續辦理者，得累計之；其於本院辦理審查事務之年資，加倍計算為刑事事務年資。但其刑事事務年資中，有兼辦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所定之民事事務者，其兼辦之年資應予全部扣除。

(十一)稱訴訟案件者，謂案號中包含有「訴」、「易」、「自」、「簡上」等文字之案件。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實際辦理偵查、公訴、執行事務或調法務部辦事或調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之年資，視同前項第八款所定之辦理刑事事務年資。

法官調司法院辦事或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者，暨學者、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關於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辦理刑事事務年資之認定，依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相關規定定之。

三、本院刑事庭於年度終結前，應先擇定次年度辦理強制處分事務之法官。

於前項擇定辦理完畢後，再擇定辦理審查及簡易事務之法官。

四、本院刑事庭為辦理前點第一項所定之擇定事宜，應製發志願表分送予法官；其志願表應載明繳交期限或公開閱覽暨修改期限、法官辦理刑事事務年資明細等項，供法官選填繳交，並處理前點第一項所定之擇定事宜。

於辦理前項所定擇定完畢後，應再製發審查或簡易事務之志願表分送於法官，其志願表內容除同前項內容外，並包括欲辦理審查或簡易事務之意願順序、欲依第九點第一項或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辦理簡易事務等項，供法官選填繳交，俾處理前點第2項所定之擇定事宜。

四之一、次年度辦理強制處分事務法官之擇定，應自有意願之法官中，
遞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辦理強制處分事務年資較長者。
-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法官年資較長者。
- (三)三年內參加與司法院或其所屬機關所舉辦與強制處分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期別較早者。
- (五)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

前項之擇定適任與否，先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全體刑事庭庭長及審判長聯席會議審查。

如依前二項辦理擇定後仍有不足者，就不足之人數，應就次年度辦理刑事事務之全體刑事庭法官中，扣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法官後，以抽籤方式，抽出上開不足人數二倍之法官人選，再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前項聯席會議審查後提出建議名單，送請院長加以擇定。但最後辦理強制處分事務法官中應至少有 2 位以上之試署法官。

- (一)兼任院長、次年度兼任庭長者。
- (二)候補未滿三年度者。
- (三)原事務年度辦理審查事務且有意願於次年度繼續辦理審查事務者。
- (四)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二十六條減停分案者。
- (五)生產後一年以內跨至次年度者、已懷孕者。

曾於 106 年 9 月 7 日後辦理強制處分事務達一年度以上而後調出起算，尚未滿三年度者。

五、法官欲於次年度辦理強制處分、審查或簡易事務者，應選填繳交前條所定之志願表；其未選填繳交者，視同欲於次年度辦理刑事普通事務。

六、次年度辦理審查事務法官之擇定，應自第十點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屆至時，其試署服務成績已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之中，遞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依第四點規定選填辦理審查事務且志願在前者優先。
- (二)如選填辦理審查事務者逾次年度辦理審查事務之預定員額時，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三)如依前二款規定評比結果完全相同者，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期別較早者優先。
- (四)如依前三款規定評比結果完全相同者，以年紀較長者優先。
- (五)如依前四款規定評比結果仍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前項之擇定，如選填辦理審查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次年度辦理審查事務之預定員額時，就不足之人數，應自第十點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屆至時，其試署服務成績已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之中，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短者優先遞補之，如辦理刑事事務年資相同，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期別較晚者優先遞補之，如又相同，即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情形，如法官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情形者，仍應遞補之。但法官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應由次順位之法官遞補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曾有辦理審查事務年資滿一個年度者，得免于遞補；但法官均已有辦理審查事務年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以辦理審查事務年資較短者，優先遞補；如年資相同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七、次年度辦理簡易事務法官之擇定，應優先保留予甫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至本院之法官及依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經許可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其保留名額為刑事簡易中心總員

額之二分之一，但實際人數低於保留名額者，以實際人數為準。前項情形，如甫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至本院之法官及依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經許可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人數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保留名額時，應以依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經許可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優先擇定。

如依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經許可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之保留名額時，其人選之擇定，由第九點第二項之審查機制成員按申請事由情節之輕重合議決定之。

八、次年度辦理簡易事務法官之擇定，除前條所定之優先保留名額外，遞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依第四點規定選填辦理簡易事務且志願在前者優先。
- (二)如選填辦理簡易事務者逾次年度辦理簡易事務之預定員額時，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三)如依前二款規定評比結果完全相同者，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期別較早者優先。
- (四)如依前三款規定評比結果完全相同者，以年紀較長者優先。
- (五)如依前四款規定評比結果仍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前項之擇定，如選填辦理簡易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次年度辦理簡易事務之預定員額時，應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短者優先遞補之，如辦理刑事事務年資相同，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分發期別較晚者優先遞補之，如又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遞補之，如仍相同，即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情形，如法官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仍應遞補之。但法官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則應由次順位之法官遞補之。

前三項情形，如選填或遞補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均為候補法

官時，其末二順位者，應依前二項所定之相同標準，擇定二名試署以上法官代之；如選填或遞補進入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中，僅有一名試署以上法官者，其末順位者，亦應依前二項所定之相同標準，擇定一名試署以上法官代之。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如曾有辦理簡易事務年資者，得免予遞補；但法官均已具有辦理簡易事務年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九、辦理刑事普通或審查事務之法官未能依前條規定評比進入刑事簡易中心或有第十點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如因個人之健康、家庭或其他重大事由等因素，有進入刑事簡易中心辦理簡易事務之需求者，應選填繳交第四點所定之志願表，並敘明理由申請之。

前項申請之許可，由刑事庭全體庭長及當年度全院事務分配小組成員中之刑事庭法官代表合議決定之。

依前項許可進入刑事簡易中心者，其辦理簡易事務期間為一個年度。但辦理簡易事務滿一個年度後，如原申請事由依然存在，而有延長辦理簡易事務之必要時，應選填繳交第四點所定之志願表，並提出相關事證申請，經前項之審查機制成員合議同意後，得延長辦理簡易事務期間一個年度。

十、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四點規定選填辦理審查或簡易事務：

(一)於本院辦理刑事普通事務自當年度事務分配日起回溯未連續滿二年度者。

(二)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法官，於實際作業上可得統計出結果之合理時間點，其所承辦股別之尚未終結訴訟案件數，逾前三月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全股訴訟案件總和平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者。

(三)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法官，於第四點所定之志願表繳交截止

時，其所承辦股別之尚未終結案件中，有經刑事庭分案會議決定以人工方式抽籤之案件者。

(四)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法官，於第四點所定之志願表繳交截止時，其所承辦股別之尚未終結案件中，有遲延案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總計逾一件者。

(五)法官連續辦理審查事務已滿 2 年，且依第四點所定志願表繳交截止時其所承辦股別 2 年內，不含審簡字案件平均自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未達全部辦理審查事務之法官不含審簡字案件總平均自結率百分之九十者。

(六)辦理審查事務之法官，依第四點所定志願表繳交截止時所屬月份之前一月統計結果，其所承辦股別之尚未終結案件數，逾前三月辦理審查事務之全股案件總和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者。

(七)辦理簡易事務之法官，依第四點所定志願表繳交截止時所屬月份之前一月統計結果，其所承辦股別之尚未終結案件數，逾前三月辦理簡易事務之全股案件總和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者。

(八)具有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或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所定之限制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平均數，係指辦理刑事普通事務分受全股案件之股別之每股平均數，審判長股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之志願表繳交截止時，如有志願表公開閱覽暨修改期限者，以公開閱覽暨修改期限屆至時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刑事庭分案會議決定以人工方式抽籤之案件，如有全部或部分被告經發佈通緝後報結，嗣全部或部分被告遭緝獲歸案，其所另行分出之緝字案件，仍屬經刑事庭分案會議決定以人工方式抽籤之案件。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遲延案件，係指個人遲延案件，法院遲延案

件不予列計；又同款所定之視為不遲延案件，如有因被告疾病或心神喪失無法到庭而視為不遲延者，不予列計。

十一、辦理審查或簡易事務之法官，得依第四點規定選填繳交志願表，並得依第六點或第八點之評比結果，連續辦理審查或簡易事務；但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二、辦理審查事務之法官，於次年度未連續辦理審查事務而獲分派辦理刑事普通事務、強制處分或簡易事務者，於交接時，如尚未終結案件數逾前三月辦理審查事務之全股案件總和平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應以抽籤方式隨機抽出逾該比例之案件，由該法官繼續辦理之。

十二之一、辦理強制處分事務之法官，於次年度未連續辦理強制處分事務而獲分派辦理刑事普通事務、審查或簡易事務者，於其前有書類送審需求而分案之簡易案件由該法官繼續辦理。

十三、辦理簡易事務之法官，於次年度未連續辦理簡易事務而獲分派辦理刑事普通事務、強制處分或審查事務者，於交接時，如尚未終結案件數逾前三月辦理簡易事務之全股案件總和平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應以抽籤方式隨機抽出逾該比例之案件，由該法官繼續辦理之。

十四、對於依本辦法所實施之評比作為、評比結果或其他相關事項，如有不服者，於公告期間內得聲明異議，並由第九點第二項之審查機制成員合議處理之。

十五、本要點之用語定義、選填志願、評比標準、限制條件等規範，僅於本院刑事庭內部處理有關辦理強制處分、審查及簡易事務法官之擇定事宜時，有其適用。

十六、本要點之修訂或廢止，應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召集刑事庭法官

會議，經全體刑事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法官因故不能出席刑事庭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

第一項同意，亦得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決定，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刑事庭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代之。

第一項之刑事庭法官會議，得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將修訂事項之內容，以書面通知全體刑事庭法官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代之。

十七、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其後修訂者，自修訂公告日起施行。

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六點第三項、第八點第三項後段、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點後段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事務分配年度施行。